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658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212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2年6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0,0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80,0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2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

均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497,222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3,20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874,305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6,580,000 股。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84	46.83%	127,142	4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7	53.17%	138,679	52.17%
总股本	265,821	100%	265,821	100%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的 26,580,000 股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